# 2.4.7.2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方式变更

## 一、事项名称

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方式变更

##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纳税人
* 办结方式：限时办结
* 全省通办：否
* 网上办理：否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 三、办理条件

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方式变更是按照《河南省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暂行办法》（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公告2018年1号）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方式认定的纳税人，因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的计算方法发生变更的，不再适用核定征收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变更征收方式，纳税人自收到主管税务机关《税务事项通知书（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变更通知）》后的次月起不再核定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业务活动。

## 四、设定依据

1.《河南省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暂行办法》（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河南省环境保护厅2018年1号公告）全文

## 五、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变更征收方式申请 | 1 | 条件报送 | 排放量计算方法变更的纳税人 | 税务机关留存 |  |
| 2 | 排放量计算方法变更的证明材料 | 1 | 条件报送 | 排放量计算方法变更的纳税人 | 查验后返还 |  |

## 六、办理流程



##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5个工作日办结。

## 八、表证单书

无

## 九、注意事项

1.纳税人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的计算方法发生变更的，可以按照《环境保护税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方法计算的，应当自月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变更征收方式，并提供相关资料，主管税务机关自接到纳税人变更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下达《税务事项通知书（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变更通知）》，纳税人自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变更通知）》后的次月起不再核定计算污染物排放量。

2.附报资料中通过电子税务局等渠道已提交电子资料的不再报送纸质资料。

3.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4.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5.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一、办理地点

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